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6〕2号

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标准化屠宰场及肉制品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238-04-01-98688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相关要求，根据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000327G）编制《巫溪县标准化屠宰场及肉制品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白鹅社区4社。主要建设生猪待宰、屠宰及分割车间，病死体冷库及配套的辅助用房、锅炉设备房等。项目征地约36382m²，总建筑面积约10940.03m²，主要包括屠宰

加工区（含预留禽类和牛羊屠宰加工区等）8814.33m²，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 1142m²，办公区、食堂等 923.7m²。建成后年生猪屠宰量 20 万头。二期利用预留的屠宰加工车间布局家禽、牛羊屠宰线，建设肉制品深加工车间并布局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本次评价仅对一期工程（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内容进行评价，二期工程开工前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 2109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后依法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正式运营；未取得市农委屠宰经营许可批复或县政府屠宰项目营运同意前不得正式运营。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营运期：及时清理待宰车间粪便，种植绿化吸臭植物；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区密闭，加强管理和机械通风，并及时冲洗地面。生猪待宰区、屠宰脏区分别采用抽排风系统集中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塔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分别为 1#、2#排气筒）；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单元加盖密闭，采用抽排风系统集中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塔收集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4#）引至所在房屋楼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需设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防尘洒水，不外排；施工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屠宰车间 1F 最北侧布置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1000m³/d，采用“格栅+集水调节（浅层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高效沉淀+

消毒”的组合工艺；食堂设置隔油池。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柏杨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施工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需夜间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巫溪县住房城乡建委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前在工地张贴公示。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采取封闭和隔声措施。营运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室内，尽量远离厂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车辆噪声扰民；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弃建筑物材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往专门的渣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病疫猪及不宜食用动物组织、猪粪、肠胃内容物、残碎肉及骨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填料、检测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人员处理；餐厨垃圾专用桶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病疫猪及废弃动物组织送入无害化暂存冷库暂存，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收运；肉类加工产生的碎骨、碎肉，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20m^2 ，暂存区地面硬化防渗漏、四周应建有围墙，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在待宰间内设置 1 个粪便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2 ；污水站污泥经脱水后由设置在污水站东南侧的固废间暂存收集暂存，面积约 65m^2 。隔油池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动物粪便交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公司收运处理；猪毛作为副产品全部回收外卖；废填料交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间，面积约 10m^2 ，机修间产生含油废物（废矿物油、沾油废物等）、检疫产生检疫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变能力。柴油发电机及油箱下方设置不低于最大储量的围堰；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m^3 的事故池 1 座，并设切换阀，切换阀为常开状态，保证正常情况及事故状态下事故水能够进入事故池；设置消防器材和救护用品。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六、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02289814658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